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意见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单个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前述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_____ 戴 静

_____ 华 毅

_____ 宋培新